

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

罗山县城镇污水处理率统计数据达标说明

污水集中处理率计算公式为：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吨) ×100%

县城污水排放量计算依据：

根据住建部最新修订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2016 年版)第 3.1.2 节要求，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和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采用。注：按用水定额确定污水定额时，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较高的地区，可按用水定额的 90% 计，一般水平的可按用水定额的 80% 计。

根据县城用水量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罗山县城自来水与自备井用水量约为 622.19 万吨。根据用水定额计算污水排放量约为 622.19 万吨×90%=559.97 万吨。

根据两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水质、流量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罗山县城共处理生活污水 **559.97** 万吨（其中一厂污水处理量为 385.68 万吨，二厂污水处理量约 174.29 万吨），可核算罗山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559.97 万吨/559.97 万吨×100%=100%**。

罗山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

材料

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罗山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数据如下：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	指标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万吨)	559.97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吨)	559.9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说明：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是指经过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处理量。

本部门已知晓有关要求，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用水证明

我局对县自来水与自备井用水量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罗山县城用水量合计 622.19 万吨。

特此证明



